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周育陞

代 理 人 張品黎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蘇俊男

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蘇俊男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並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再本件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爰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許智凱